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4680 号

开平市万羽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广东日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星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开平市万羽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申鑫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广东日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三被告就欠付电费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共同支付2025年7月至2026年1月光伏电费本金人民币158253.5元；2. 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分段计算（一年期LPR的4倍，年化12%，时间计算2025年8月30日—2026年4月30日）共计6776.93元。以上共计165030.43元。3. 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5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6年9月24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